

國立中央大學

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4.05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
107.02.27 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21 教務會議核備
107.05.31 系務會議通過
107.06.2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

一、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。

二、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為21學分，規定如下

(一)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(外校系學分以 6 學分為限)，當學期修滿 21 學分者得提出申請資格考試。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(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)。

(二)學分抵免依本系「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考試資格條件

一、滿足前項課程與學分要求。

二、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。

三、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(須出具證明)。

四、修習通過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(須出具證明)，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(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、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四級)(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)。

五、滿足上述要求者，始具有資格考試之申請資格，另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
資格考試之書面審查與筆試均各以二次為限，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
第四條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

學生於通過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審查後，即可著手撰寫論文，另定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五條 學位論文預審

學生必須先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預審。另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」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通過資格考試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與學位論文預審後，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